

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符克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2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9,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非关联方持股）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符克强、陈云、杜金霞、刘洁、陈泽伟、吴山浪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

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燃、高明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